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市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26 号建议的答复

熊伟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所提建议值得肯定。

我委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村医待遇保障问题，在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医收入水平、解决村医养老问题等方面不断努力，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高村医收入水平。一是提高基本公卫收入。今年，卫健、编办、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联合下文，明确将基本公卫工作量及经费的 40%，经考核后拨付给村卫生室，并提前预拨其中的 70%。二是提高一般诊疗费收入。市卫健委与市医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

委关于调整基层医疗服务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咸医保发〔2019〕30号),将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由5元提高至8元,其中看病群众承担的1元不变,医保承担部分由4元提高到7元。

二、强化村医养老保障。市政府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村医待遇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做好到龄离岗村医养老保障,鼓励和引导在岗村医购买养老保险,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深化医改重点项目进行推进。目前,全市6个县市区都已经出台并落实到龄离岗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由卫健和财政部门共同对申请补助的乡村医生的资质进行审核和认定,补助标准按照村医服务时间定为每人200-300元/月。截至目前,全市为符合条件的到龄离岗村医发放补助金额超过2000万元。咸安区率先出台了在岗乡村医生购买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由区财政为每名在岗村医每年补助1500元用于购买养老保险,其他县市积极跟进,目前正在向当地政府请示报告,预计今年年底都能出台补助政策。

三、强化村医引进和培养。一是强化造血功能。市政府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大学生村医”后备人才培养及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函〔2017〕102号),以定向委培的形式,培养大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每人每年补贴10000元,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湖北科技学院分担,2018-2019年已招录培养345人,今年计划

继续招录 200 人。二是简化人才引进程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 号）要求，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进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大力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两年来，全市组织 558 名乡村医生进行线上和线下培训，组织 14 名骨干乡村医生脱产培训。2019 年，成功举办首期全市乡村医生能力提升暨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65 名骨干乡村医生参加了培训。

四、拓宽村医职业发展渠道。根据《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鄂卫通〔2020〕21 号）精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乡村医生。鼓励各地对长期在村卫生室工作，且已取得执业（助理）医生、执业护士等资格的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我市在咸安区试点探索乡村医生乡村一体化管理，由区卫健局或乡镇卫生院与乡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探索实行乡村医生“底薪制”。

五、改善村医执业环境。一是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近几年，我市通过争取湖北省村卫生室建设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共对 261 家村卫生室开展新建或改扩建，建设经费总额 3667.9 万元。在今年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

目中，我市计划为每个村卫生室配备一套健康服务包。二是统一购买医疗责任险。各县市区以乡镇为单位，组织辖区村卫生室一起购买医疗责任险，提高了村卫生室抗风险能力。三是强化荣誉激励。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咸宁市十大名村医”、“咸宁市最美乡村医生”等评选宣传活动，推荐村医代表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劳动模范、“荆楚楷模·最美健康守护者”等评选，涌现和宣传了一大批优秀乡村医生，在全市庆祝首次医师节活动中，以市政府名义表彰了一批优秀的乡村医生。在今年的全国农村卫生协会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关爱行动”中，我们将超过30%的名额分配给乡村医生，每人将获得全国农村卫生协会奖励5000元。



主管领导：李莹

联系电话：13387161333

经办人：朱顺治

联系电话：13476883133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